

(1) 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提供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南浔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古娄港中队营房改造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古娄港中队营房改造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装饰装修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湖州南浔城建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35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 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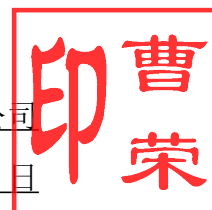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湖州南浔城建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3月31日

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【我单位为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】

供应商： 湖州南浔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【我单位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】

供应商： 湖州南浔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31日

